

共和县 2023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09 月 27 日在共和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向人大常委会提出 2023 年财政总决算（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坚持政治引领，起好步收好关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坚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认真贯彻落实省、州财政工作会议精神，积极稳妥应对矛盾错综复杂、挑战机遇交织的经济财政形势，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不断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和优化支出结构，牢固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落实落细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抓好能办事项、防住不力因素、强化资金调度，保住基本民生、筑牢安全生产，稳住社会大局，兜住风险底线，顺利完成全县目标任务。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574370 万元，比上年 536205 万元增收 38165 万元，增长 7.12%。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5236 万元，较年初预算 67611 万元上升 176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6.07%，同比上升 116.55%，比上年 39361 万元增收 45875 万元。

二、2023 年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收支决算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情况。2023 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5236 万元，为年初预算 67611 万元的 126.07%，上年同期数为 39361 万元，同比增收 45875 万元。

分税种看：税收收入完成 69760 万元，为年初预算 56839 万元的 122.73%，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1.84%。

——增值税完成 39212 万元，为预算的 140.82%，占税收收入的 56.21%；

——企业所得税完成 6147 万元，为预算的 106.59%，占税收收入的 8.81%；

——个人所得税完成 1660 万元，为预算的 134.85%，占税收收入的 2.38%；

——资源税完成 155 万元，为预算的 87.57%，占税收收入的 0.22%；

——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2131 万元，为预算的 80.63%，占税收收入的 3.05%；

——房产税完成 1665 万元，为预算的 172.9%，占税收收入的 2.39%；

——印花税完成 389 万元，为预算的 74.66%，占税收收入的 0.56%；

——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406 万元，为预算 12.22%，占税收收入的 0.58%；

——土地增值税完成 888 万元，为预算的 102.78%，占税收收入的 1.27%；

——车船税完成 1776 万元，为预算的 93.72%，占税收收入的 2.55%；

——耕地占用税完成 13819 万元，为预算的 130.91%，占税收收入的 19.81%；

——契税完成 1467 万元，为预算的 144.96%，占税收收入的 2.1%；

——环境保护税完成 44 万元，为预算的 104.76%，占税收收入的 0.06%；

——其他税收收入完成 1 万元，占税收收入的 0.01%；

非税收入完成 15476 万元，为预算的 143.67%，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18.16%

——专项收入完成 9276 万元，为预算的 163.19%，占非税收入的 59.94%；

——行政性收费收入完成 1931 万元，为预算的 100.52%，占非税收入的 12.48%；

——罚没收入完成 828 万元，为预算的 93.14%，占非税收入的 5.35%；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173 万元，为预算的 151.17%，占非税收入的 20.5%；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完成 179 万元，为预算的 115.48%，占税收收入的 1.15%。

——其他收入完成 89 万元,为预算的 370.83%,占非税收入的 0.58%。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054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5%,为调整预算的 93.0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支出情况按功能分类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545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42.09%,为调整预算的 97.67%;

——国防支出完成 10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561.11%,为调整预算的 100%;

——公共安全支出完成 1101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8.9%,为调整预算的 97.79%;

——教育支出完成 4690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45%,为调整预算的 97.5%;

——科学技术支出完成 50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37.87%,为调整预算的 80.4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完成 935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213.34%,为调整预算的 93.4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5042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1.49%,为调整预算的 98.87%;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22268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5.87%,为调整预算的 99.59%;

——节能环保支出完成 2614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77.77%,

为调整预算的 54.74%;

——城乡社区支出完成 5707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3.65%,
为调整预算的 100%;

——农林水支出完成 9128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35.03%,
为调整预算的 98.14%;

——交通运输支出完成 1074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86.77%,
为调整预算的 94.09%;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完成 951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72.48%,为调整预算的 10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完成 272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45.38%,为调整预算的 99.45%;

——金融支出完成 2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为调整预
算的 10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完成 2588 万元,为年初预算
的 105.08%,为调整预算的 100%;

——住房保障支出完成 837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7%,
为调整预算的 1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完成 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
为调整预算的 10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完成 2061 万元,为年初预算
的 111.83%,为调整预算的 97.08%;

——其他支出完成 7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79%,为调整

预算的 100%;

——债务付息支出完成 2423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6.04%，为调整预算的 100%;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完成 46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

3. 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结果。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财力为 57437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 85236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66018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13286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7578 万元；调入资金 9109 万；债务转贷收入 43143 万元（当年新增一般债券）。2023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为 54676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370540 万元；上解支出 43737 万元（体制上解税收 12611 万元；法检税务等专项上解 31126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8586 万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23905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760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收入 36360 万元，其中：县级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50 万元，（土地出让价款收入 19932 万元；补缴的土地价款收入 227 万元；划拨土地收入 78 万元；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入-1113 万元；其他土地出让收入 629 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 297 万元）上级基金补助收入 6966 万元；上年基金结余收入 9344 万元。2023 年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 32857 万元，其中：本

年支出合计 21051 万元;调出资金 9109 万元;债务还本支出 2697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3503 万元。

(三)社保基金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151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5151 万元;2023 年,全县完成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810 万元,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810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2341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6282 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支决算情况。2023 年全县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年结余 1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当年支出 1 万元,收支相抵后,年终结余 13 万元。

(五)地方政府性债务情况。1. 债务限额调整情况。2023 年省州核定我县政府债务限额为 138136 万元。年初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113746 万元(一般债券 78346 万元;专项债券 35400 万元),年末政府性债务限额为 138136 万元(一般债券 112736 万元;专项债券 25400 万元)。2. 债务余额情况。2023 年初,全县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92132 万元,(一般债券 72026 万元;专项债券 20106 万元)。当年新增债券 43143 万元(一般债券 43143 万元)。当年偿还一般债券 8586 万元,专项债券 2697 万元。年末余额为 123992 万元(一般债券 106583 万元,专项债券 17409 万元)。

(六)隐性债务情况。2023 年初,全县隐性债务余额为 15586.4 万元,当年偿还 2764.4 万元,年末余额为 12822 万元。

三、以强管理促深改革，用严纪律提高效率

（一）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平稳推进，切实提高财政效能打下坚实基础。一是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和《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按照预算一体化系统设置在编制环节上始终依据政策规定、支出标准、事权划分编制预算，全县 107 家预算单位均按照零基预算要求编制了 2023 年预算，进一步提升预算编制的规范化、科学化和标准化水平。二是融合绩效管理，保障资金安全，聚焦花钱问效，加大绩效结果应用力度，建立健全绩效结果与预算安排、改进管理和考核奖惩等挂钩机制。推进责任传导，逐级落细落实绩效主体责任，从规范预算编制、强化预算执行、优化支出结构、增强财政可持续性、加大预决算公开等方面，加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促进财政管理水平整体提升。2023 年将全县 1836 个项目、9317 条绩效目标、涉及 21.78 亿元资金随同预算一同批复给预算单位为进一步开展绩效后续工作打下基础。

（二）资金拨付使用高效有序。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上线运行进一步规范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监控的全过程闭环管理，实现了财政资金的全周期管理和动态监控。一是继续推行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通过跨部门、跨系统的联网操作

和无纸化运行，不仅节约了成本，更减少了高强度、低效率的重复劳动，大大降低了行政成本，提高了支付效率。数据共享，建立起信息系统自动衔接和相互制约机制，为决策和分析提供了准确的基础数据。

（三）落实财税体制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成全县预算单位 2023 年县级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并与预算一并批复给各预算单位。组织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工作，对全县 1517 个项目，涉及资金 7.44 亿元，监控中未发现实施偏离的项目，但存在有预算执行进度缓慢的情况，针对执行进度缓慢的情况，督促未完成支出进度的单位加快支出。对全县年初批复项目进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并抽取 10% 的项目开展了抽评工作。纳入到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的项目 1172 个，涉及资金 8.93 亿元，抽取 111 个项目，涉及资金 1.02 亿元。组织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共抽取 2022 年实施完工项目 57 个，涉及资金 3.25 亿元；对 11 个乡镇和县直 42 个部门（单位），开展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工作，并将考评结果上报县委县政府。

（四）严肃财经纪律，自觉接受各类监督。根据省州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安排部署，对县本级预算部门（单位）围绕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加强基层“三保”保障、规范国库管理、加强资产管理、防范债务风险、涉农补助资金管理、

严肃财经纪律问题整改“回头看”等 8 个重点领域进行专项整治。全县预算单位 107 家, 自查面达到 100%, 抽取 30% 的单位开展了抽查, 对抽查出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和跟踪消号, 做到不漏一处问题, 力求全面高效。加大会计人员的培训力度, 完成部门及乡镇的分批分业务培训 9 次。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开局关系全局, 起势决定胜势。我们深刻认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 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县委决策部署, 自觉接受人大监督, 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审查意见, 在工作中时刻秉承“为民理财”的理念, 积极发挥财政职能, 主动作为, 求真务实, 为保持平稳健康的经济环境和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做出积极的贡献, 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二十大。